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赴國外大學及國際知名研究 機構獎助專題研習實施要點

84年2月24日 83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6月25日 86學年第2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89年5月22日 88學年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6年9月6日 96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9月10日 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6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赴國外大學從事專題研究（以下簡稱本研究），以提高研究能力及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視每年度研習預算之彈性，由教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按年度實際需要核定本研究主題及名額。
本研究之國外地點：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先進國家。
本研究以寒暑假期間為限，開學前應即返校。
- 三、本研究申請資格為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本校服務至學年結束時，滿二年以上者(助教年資得合併計算)。
- 四、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前將申請文件及補助計畫送至各系，各系、院應於三月底前召開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院教評會）完成審核，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審議，並按優先順序排列後，送請校長核定。
- 五、經核定本研究之教師，必須於每年六月十日前自行或請求本校協助國外大學接洽尋求接受其至該校研究及希望該校協助安排之各項事宜，並取得該校之同意書(函)後，與國際合作中心洽辦出國手續。
- 六、參加本研究之教師，出國前及返校後，應以請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並於一個月內填具返校服務報告表、檢

閱國外大學指導教授簽證書及研習成果報告，循行政體系知會教務處、會計室、人事室轉陳校長核閱。

七、本研究經校長核定補助者，補助費用項目如下：

(一) 來回機票費。

(二) 護照辦理費用。

(三) 入出境通關費用。

前項補助費應於研習結束返校二個月內憑收據連同經校長核閱後之國外大學指導教授簽證書及研究成果報告提出申請。經校評會決議通過，專款專帳由獎助費提撥運用。

八、本研究為交換研究心得，每年十月，由研發處舉辦當學年度赴國外成果研討會。

九、參加本研究之教師，返國後應履行返校服務之期限，其期限為研習時間之二倍；且至少須服務滿一學期。否則應追還全部補助費。

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同。